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前 言

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係依據「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一百一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年度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係採「量入為出」及「由上而下」之原則核定額度辦理，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力求擷節消耗性、經常性經費；競爭性需求預算則是以企業經營理念，配合市府施政重點與施政白皮書及市長政見，審視各項重大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分年編列預算，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使各項重大建設及重要施政計畫能順利推展，以實現市長對市民的承諾。

本年度施政重點如下：

一、運具加乘，便捷台中。

因應捷運綠線通車，配合通車期程進行滾動式檢討市區公車路網，強化高鐵、台鐵、捷運、i-Bike 與汽機車停車場之連結，形成「交通任意門」，讓各種交通運具能在同一地點自由轉乘。搭配雙十公車「前 10 公里免費，超過 10 公里最多收 10 元」政策、i-Bike 前 30 分鐘免費政策、交通智慧化動態號誌系統，據以培養運量，增進未來軌道建設可行性，讓台中大眾運輸更加便利。

二、擘劃路網，暢行台中。

除了持續爭取軌道建設外，開闢重要道路、匝道及橋樑，以及打通瓶頸道路亦至關重要，本府規劃綿密交通路網，利用實質縫合工程，進行市政路延伸開闢、太平區市民大道開闢等多項道路工程，並整體發展如豐原轉運中心、烏日轉運中心、水湳轉運中心等交通樞紐，解決長短程客運銜接問題，打通交通任督二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共融環境，人本台中。

為優化城市公共空間，本府持續建構各項基礎建設，如推行「台中美樂地」計畫，建構長幼共融環境亦同步打造陽光公廁，擴大執行「道路燙平專案」，營造人本通行友善環境。為逐步實踐韌性調適城市，包含治水防洪建設、建置智慧防汛網、積極推動野溪整治及防洪工程、建設污水下水道，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等，方可提升公共環境品質，讓市民生活安全及便利。

四、親善宜居，共好台中。

將社會住宅概念提升為宜居共好住宅，以共好聚落為主軸持續推動，逐步給青年安家居住的空間，並依各區域需求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親子館、青創店鋪、老人長青服務、圖書館等建置，符合在地之社福文教設施，使共好社區之間透過共創、共享、共生、共學互相連結，讓本市成為幸福宜居的城市。

五、友善托育，幸福台中。

延續並提升本府托育政策，提供生育補助計畫及0-6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據以搭配中央準公共化托育政策，讓本市父母減輕育兒負擔，此外，量身打造兒童版國民運動中心，給下一代真正專屬的運動空間，讓家長安心，也讓孩子們有更幸福的成長環境。

六、完善照護，樂齡台中。

為保障長者就醫權益，本府持續辦理老人健保補助及假牙補助，並成立長照即時通專案中心，廣設樂齡行動教室、長青學苑、長青快樂學堂、社區關懷據點、健康就診公車等，為長者全面佈建預防照顧網絡，全方位照顧本市長輩。

七、新創再生，青秀台中。

積極成立專責窗口，協助青年相關事務之協調與溝通，提供青年一站式創業及就業服務、簡化申請流程，本府亦推出產官學合作的實習平臺，提昇本市青年競爭力，讓年輕人畢業即就業。此外，為培養青年參與市政，本府成立青年事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務諮詢委員會，並擴大參與，增加諮詢深度，給青年一個提出建言與想法之交流平台，實踐「青年入府」的精神。

八、藍天白雲，清新台中。

全力推動「藍天白雲行動計畫」，秉持「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原則，嚴格稽查污染大廠，落實生煤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持續要求大廠減煤減排，並督促中火機組汰舊換新；市府建立提前48小時空污預警通報作業；持續推廣紙錢集中燒政策、建置電動車充、換電站，加碼推動老車換購電動車、管制餐飲油煙，以及輔導農民改用益菌肥翻耕等空污改善作為，藉此有效降低PM2.5，具體落實循環經濟。本府亦啟動掩埋場種電計畫、太陽能發電倍增計畫，積極發展永續能源，給市民更好的空氣品質。

九、場館升級，國際台中。

市府將於14期重劃區打造一座多功能國際級場館-台中巨蛋，不但作為各種球類賽事場館，同時亦為大型表演與娛樂文化活動場地，成為台中新的指標建築。市府亦於水湳經貿園區投入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興建全世界獨一無二「雙館共構」的「台中綠美圖」，以及影視展演基地的「中台灣電影中心」，擘劃更具前瞻性的國際城市。

十、運動健康，活力台中。

廣建本市運動場域，興辦大型國民運動中心，並持續設置自行車城市驛站，完善本市自行車騎乘環境，以及新建人本友善登山步道，打造安全優質之登山步道環境，讓市民運動更便利、更舒適。

十一、優化農經，富市台中。

為帶動本市六級產業發展，市府積極轉導建置「產銷履歷」、運用體驗經濟多元行銷農、漁特產品、有效調節產銷來加強照顧農漁民。此外，本府積極落實勞動法令、健全就業環境，多方面保障勞動權益，不僅如此，為創造經濟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值，活絡本市產業聚落，本府進行工業區整體開發，並興建位於水滴的台中國際會展中心，推動會展經濟，打造優質的產業4.0環境，以「前店、後廠、自由港」三大經濟策略的「台中富市3」經濟藍圖，打造台中成為富強城市。

十二、多元教育，未來台中。

實現「思、來、樂、學、用」的思用型教育理念，設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就近提供科技教育資源，並增聘外師，強化本市學子英語能力，以及精進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持續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新思維翻轉傳統教學現場。本府積極推動校園食農教育、型塑美感校園及學習角落，從樂趣中學習，並致力成立豐富多元的社區大學，發展地方文化，鼓勵終身學習氛圍，本府亦協同學校與企業，建立產學合作職場師徒制，增置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提供多元職業試探機會，許台中教育有更未來性的發展。

110年度總預算案彙編結果，歲入總額為1,329億1,717萬5千元(不含融資財源)，歲出總額為1,428億317萬5千元(不含債務還本)，歲入歲出差短為98億8,600萬元，全數以「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彌平。

本年度總預算案業經提報109年8月28日市政會議通過，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惠予鼎力支持。

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總預算案綜合分析及稅式支出報告等說明如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本年度總預算案自109年2月開始籌編，籌編過程中計召開2次預算審查會議，經通盤檢討後確定總預算案規模、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始編定110年度總預算案，其編列過程略述如下：

一、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編製一百一十年度單位預算應行注意事項」以及「110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以利總預算案之籌編。

二、辦理歲出基準需求與競爭性需求計畫初審作業

(一)歲出基準需求：由主計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針對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之正式人員人事費進行估算外，並依各機關業務職掌，就維持各機關一般政務之例行性開支、例行性施政計畫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計畫、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固定給與，以及衡酌各機關業務屬性等基本需要，核列各機關歲出基準需求額度，並授權各機關依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納編。

(二)競爭性需求：包括預算員額計畫、約聘僱計畫、工友及臨時人力計畫、因公出國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各計畫主政機關如下：

1. 預算員額計畫、約聘僱計畫及因公出國計畫由人事處為主政機關。
2. 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主政機關。
3. 工友及臨時人力計畫由秘書處為主政機關。

各機關將競爭性需求擬定年度施政計畫，依上述規定分類後分送各主政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各主政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會同財政局及主計處召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納編預算。

另各機關針對金額未達 5,000 萬元之資本門計畫(含中央部分補助之資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門計畫)，提報一般施政計畫，由主計處召集相關局處，組成工作組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納編預算。

三、召開年度預算審查會議

各機關歲出基準需求核算結果與競爭性需求初審結果，由主計處彙整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送請市長批核後，核定各機關 110 年度歲出預算額度，彙編成總預算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貳、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110 年度歲入預算數 1,329 億 1,717 萬 5 千元，包括「實質收入」991 億 132 萬 8 千元、暨「補助收入」338 億 1,58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93 億 4,042 萬 6 千元，增加 35 億 7,674 萬 9 千元，增加 2.77%。各項歲入依來源別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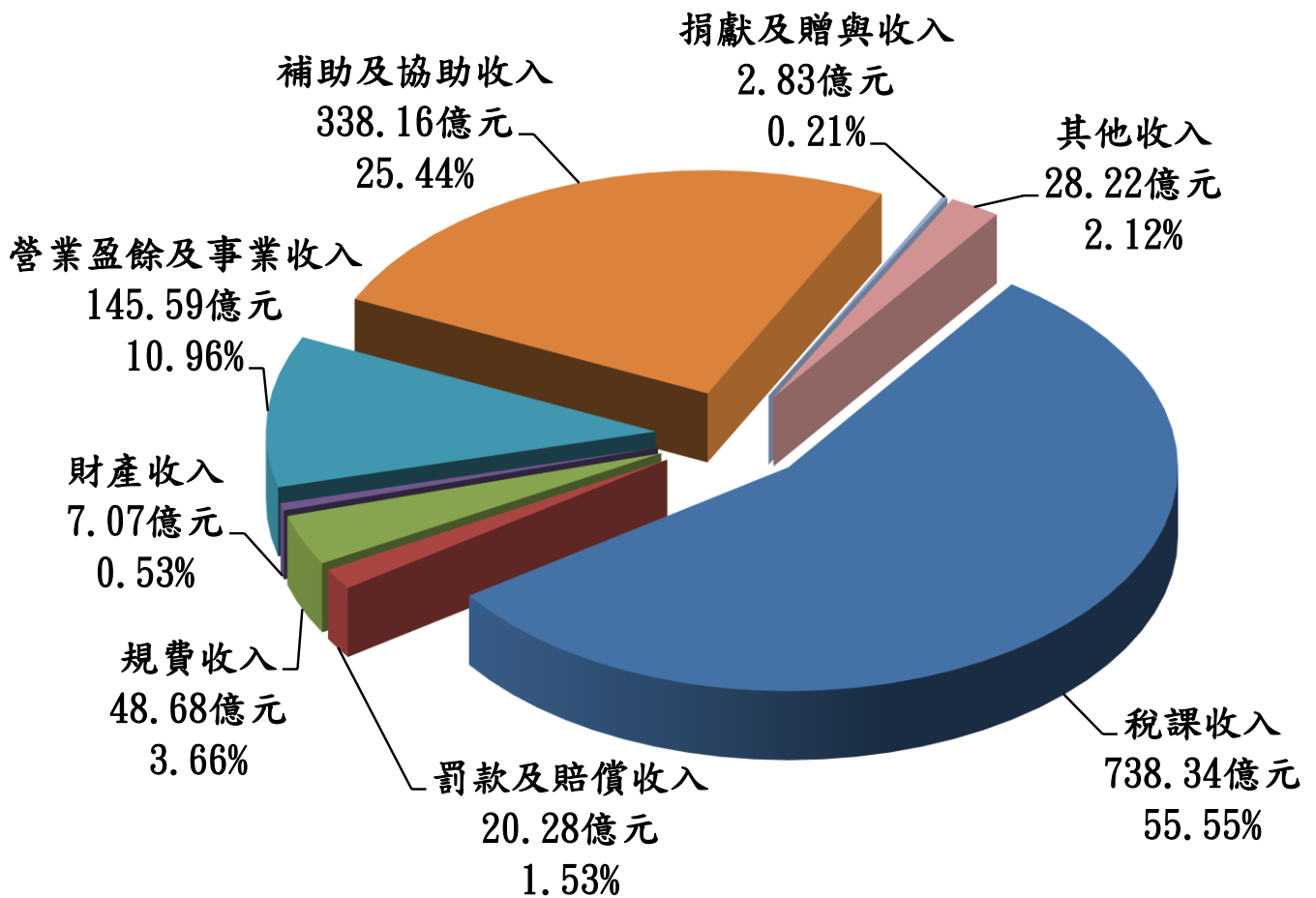
科 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32,917,175	100.00	129,340,426	100.00	3,576,749	2.77
1. 稅課收入	73,834,039	55.55	72,733,182	56.23	1,100,857	1.5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7,601	1.53	2,019,398	1.56	8,203	0.41
3. 規費收入	4,868,160	3.66	4,742,224	3.67	125,936	2.66
4. 財產收入	707,274	0.53	1,027,296	0.80	-320,022	-31.15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4,559,213	10.96	12,509,205	9.67	2,050,008	16.39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33,815,847	25.44	33,048,963	25.55	766,884	2.32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282,651	0.21	453,869	0.35	-171,218	-37.72
8. 其他收入	2,822,390	2.12	2,806,289	2.17	16,101	0.57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結構圖

總額：1,329.17 億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 1,428 億 31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14 億 1,032 萬 2 千元，增加 13 億 9,285 萬 3 千元，增加 0.98%，各項政事別支出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581.30 億元，占歲出 40.71%，居首位；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260.12 億元，占歲出 18.21%，居第 2 位；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237.44 億元，占歲出 16.63%，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195.59 億元，占歲出 13.70%，居第 4 位。各項歲出依政事別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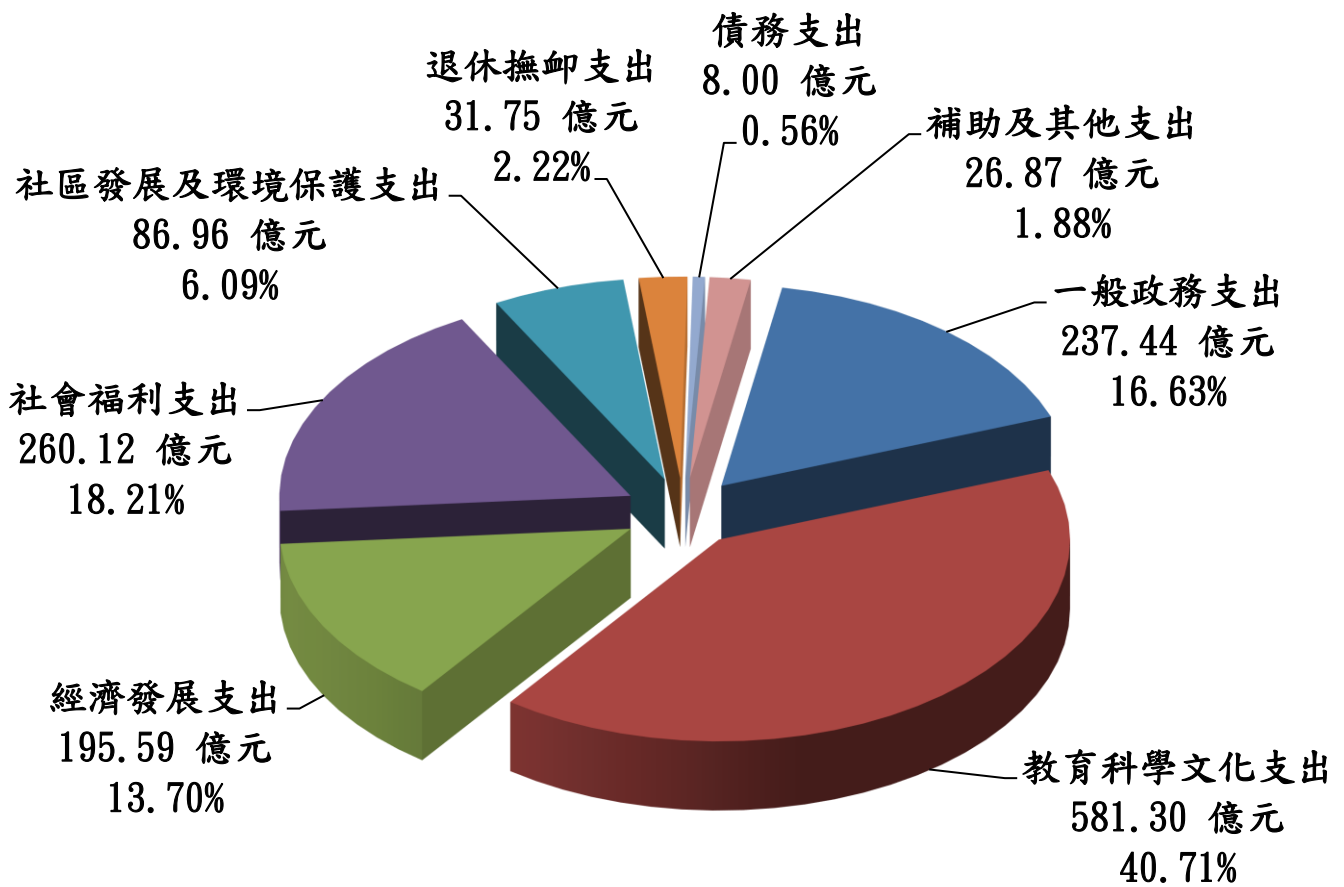
科 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42,803,175	100.00	141,410,322	100.00	1,392,853	0.98
1. 一般政務支出	23,743,573	16.63	23,706,516	16.76	37,057	0.1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130,296	40.71	54,929,348	38.84	3,200,948	5.83
3. 經濟發展支出	19,559,292	13.70	22,634,963	16.01	-3,075,671	-13.59
4. 社會福利支出	26,012,187	18.21	24,023,621	16.99	1,988,566	8.2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696,070	6.09	9,530,359	6.74	-834,289	-8.75
6. 退休撫卹支出	3,174,757	2.22	3,115,965	2.20	58,792	1.89
7. 債務支出	800,000	0.56	800,000	0.57	-	-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687,000	1.88	2,669,550	1.89	17,450	0.6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圖

總額：1,428.03 億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110 年度計有 24 個主管機關 118 個單位預算，各主管機關歲出以教育局主管編列 553.49 億元，占 38.76%，居首位；社會局主管編列 162.20 億元，占 11.36%，居第 2 位；警察局主管編列 104.81 億元，占 7.34%，居第 3 位；建設局主管編列 97.91 億元，占 6.86%，居第 4 位。各主管機關及各區公所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歲出按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42,803,175	100.00	141,410,322	100.00	1,392,853	0.98
1. 臺中市議會主管	796,858	0.56	812,981	0.57	-16,123	-1.98
2. 臺中市政府主管	7,446,138	5.21	7,265,040	5.14	181,098	2.49
(1) 臺中市政府	75,753	0.05	74,728	0.05	1,025	1.37
(2)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431,449	0.30	430,270	0.30	1,179	0.27
(3)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24,647	0.09	123,205	0.09	1,442	1.17
(4)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83,048	0.06	82,917	0.06	131	0.16
(5)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66,018	0.05	68,243	0.05	-2,225	-3.26
(6)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74,593	0.12	166,078	0.12	8,515	5.13
(7)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608,642	0.43	488,531	0.35	120,111	24.59
(8)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7,585	0.08	111,416	0.08	-3,831	-3.44
(9)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16,633	0.01	16,633	0.01	-	-
(10)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220,305	0.15	214,200	0.15	6,105	2.85
(11)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66,128	0.05	64,559	0.05	1,569	2.43
(12)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26,162	0.09	121,680	0.09	4,482	3.68
(13)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169,531	0.12	169,390	0.12	141	0.08
(14)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72,849	0.12	166,953	0.12	5,896	3.53
(15)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213,801	0.15	208,624	0.15	5,177	2.48
(16)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276,401	0.19	261,668	0.18	14,733	5.63
(17)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255,802	0.18	250,416	0.18	5,386	2.15
(18)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299,240	0.21	285,150	0.20	14,090	4.9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機關名稱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9)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318,427	0.22	345,438	0.24	-27,011	-7.82
(20)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283,716	0.20	324,498	0.23	-40,782	-12.57
(21)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306,338	0.21	268,612	0.19	37,726	14.04
(22)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235,042	0.16	210,874	0.15	24,168	11.46
(23)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77,715	0.12	185,550	0.13	-7,835	-4.22
(24)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96,448	0.14	197,684	0.14	-1,236	-0.63
(25)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153,116	0.11	197,269	0.14	-44,153	-22.38
(26)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156,242	0.11	159,327	0.11	-3,085	-1.94
(27)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223,325	0.16	218,155	0.15	5,170	2.37
(28)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143,760	0.10	137,718	0.10	6,042	4.39
(29)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67,140	0.12	159,206	0.11	7,934	4.98
(30)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158,050	0.11	154,873	0.11	3,177	2.05
(31)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321,334	0.22	313,580	0.22	7,754	2.47
(32)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75,441	0.05	99,031	0.07	-23,590	-23.82
(33)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265,833	0.19	171,652	0.12	94,181	54.87
(34)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171,174	0.12	166,149	0.12	5,025	3.02
(35)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312,890	0.22	334,369	0.24	-21,479	-6.42
(36)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98,138	0.07	105,356	0.07	-7,218	-6.85
(37)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89,595	0.06	84,898	0.06	4,697	5.53
(38)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03,827	0.07	126,140	0.09	-22,313	-17.69
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552,816	1.09	1,439,274	1.02	113,542	7.89
4.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987,668	0.69	968,935	0.69	18,733	1.93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55,348,604	38.76	51,802,351	36.63	3,546,253	6.85
6.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773,439	0.54	1,084,478	0.77	-311,039	-28.68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9,791,255	6.86	8,566,972	6.06	1,224,283	14.29
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6,276,108	4.39	8,561,750	6.05	-2,285,642	-26.70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1,400,397	0.98	1,459,017	1.03	-58,620	-4.02
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312,533	1.62	2,220,760	1.57	91,773	4.13
1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546,990	0.38	997,443	0.71	-450,453	-45.16
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6,219,682	11.36	15,616,012	11.04	603,670	3.87
1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449,189	0.31	465,733	0.33	-16,544	-3.55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481,150	7.34	10,643,543	7.53	-162,393	-1.5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機關名稱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674,901	1.87	2,598,545	1.84	76,356	2.94
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6,307,034	4.42	5,056,002	3.58	1,251,032	24.74
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5,690,888	3.99	5,675,373	4.01	15,515	0.27
1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286,025	0.90	1,864,055	1.32	-578,030	-31.01
1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312,302	0.92	1,335,134	0.94	-22,832	-1.71
2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60,077	0.11	160,750	0.11	-673	-0.42
2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80,553	0.20	269,886	0.19	10,667	3.95
2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852,294	0.60	855,714	0.61	-3,420	-0.40
2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2,833,036	1.98	4,968,636	3.51	-2,135,600	-42.98
24.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1,198,481	0.84	976,423	0.69	222,058	22.74
25. 統籌支撥科目	5,324,757	3.73	5,245,515	3.71	79,242	1.51
26. 第二預備金	500,000	0.35	500,000	0.35	-	-

另就各主管機關及區公所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主要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1. 市議會主管：主要係減少市議會大樓不斷電系統經費。
2. 市政府：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3. 秘書處：主要係增加空調 3 號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鰭片汰換經費。
4. 主計處：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5. 人事處：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6. 政風處：主要係減少 2020 台灣燈會在臺中相關經費。
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要係增加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業務經費。
8.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要係增加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及谷關、松茂、捐來吊橋整建工程等經費。
9.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要係減少 2020 台灣燈會在臺中相關經費。
10. 資訊中心：主要係增加各機關個人電腦等設備汰舊換新經費。
11. 民政局主管：主要係增加納骨堂塔納骨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及火化場火化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等經費。
12. 財政局主管：主要係增加菸酒查獲物倉庫興建經費。
13. 教育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公立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國民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及幼兒園新建工程及室內裝修等經費。
14. 經濟發展局主管：主要係減少經濟部補助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經費。
 15. 建設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南區德富路跨柳川橋樑新建暨德富路及樹德一巷打通工程等 3 筆用地費、太平區市民大道(振文路)第 2 期開闢工程用地費及道路橋樑養護小型工程等經費。
 16. 交通局主管：主要係減少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及臺 74 號大里及霧峰地區增設匝道及側車道範圍之地上物查估及用地取得作業等經費。
 17. 都市發展局主管：主要係減少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補助款經費。
 18. 農業局主管：主要係增加補助臺中市肉品市場轉型及清水區農會倉庫資產文藝活化工程等經費。
 19. 觀光旅遊局主管：主要係減少 2020 台灣燈會在臺中活動計畫及大甲鐵砧山雕塑公園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等經費。
 20. 社會局主管：主要係增加未滿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及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等經費。
 21. 勞工局主管：主要係減少創新人才培育暨青年一站式職能培力推動計畫經費。
 22. 警察局主管：主要係減少第二、第三、大甲、清水、東勢、和平及太平分局耐震補強工程經費。
 23. 消防局主管：主要係增加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大肚分隊遷建工程、東勢分隊屋頂整修及石岡分隊遷建工程規劃設計費等經費。
 24. 衛生局主管：主要係增加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經費。
 25. 環保局主管：主要係增加霧峰區掩埋場底渣再利用經費。
 26. 文化局主管：主要係減少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及其附屬建築群歷史場域再造計畫、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點燈山海屯、照亮文化城及圖書館上楓分館暨上楓國小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等經費。
 27. 地政局主管：主要係減少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改善工程經費。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28. 法制局主管：主要係減少法律諮詢電子化系統經費。
29. 新聞局主管：主要係增加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經費。
30. 地稅局主管：主要係減少會議室改善規劃汰換經費。
31. 水利局主管：主要係減少全國水環境(含綠川、柳川、筏子溪、旱溪及惠來溪)改善、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經費。
32. 運動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巨蛋體育館(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北屯、太平、豐原、清水國民運動中心及臺中市風雨球場等興建工程經費。
33. 統籌支撥科目：主要係增加退休公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經費。
34. 各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為敬老禮金、調解委員考察及小型工程建設經費。其餘個別增減原因如下：
 - (1)西屯區公所：主要係增加港尾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 (2)豐原區公所：主要係減少翁社客庄環境景觀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經費。
 - (3)大里區公所：主要係減少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 (4)太平區公所：主要係增加坪林、大興、勤益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 (5)清水區公所：主要係增加區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經費。
 - (6)沙鹿區公所：主要係減少沙鹿鎮清泉崗國際機場前中清路與明德路口人行陸橋工程款及利息經費。
 - (7)大甲區公所：主要係減少義和、新美聯合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經費。
 - (8)東勢區公所：主要係減少軟埤坑天梯步道停車空間改善、區公所辦公大樓防水整修等經費。
 - (9)石岡區公所：主要係減少金星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經費。
 - (10)霧峰區公所：主要係增加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 (11)外埔區公所：主要係減少廊子里、土城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整修工程及撥用外埔區農藝傳坊國有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等經費。
 - (12)新社區公所：主要係減少新社抽藤坑溪沿岸客庄聚落營造經費。
 - (13)梧棲及龍井區公所：主要係減少台電回饋金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四、融資財源編列情形

(一)110 年度歲入與歲出相抵，差短 98 億 8,600 萬元，較上年度 120 億 6,989 萬 6 千元，減少 21 億 8,389 萬 6 千元，減少 18.09%，另債務還本編列 980 億元，與上年度相同。110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合計尚需融資調度數為 1,078 億 8,600 萬元，較上年度 1,100 億 6,989 萬 6 千元，減少 21 億 8,389 萬 6 千元，減少 1.98%。

(二)110 年度尚需融資調度數為 1,078 億 8,600 萬元，經審慎檢討後，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其中用於債務還本 980 億元，餘為實質舉借 98 億 8,600 萬元。

融資財源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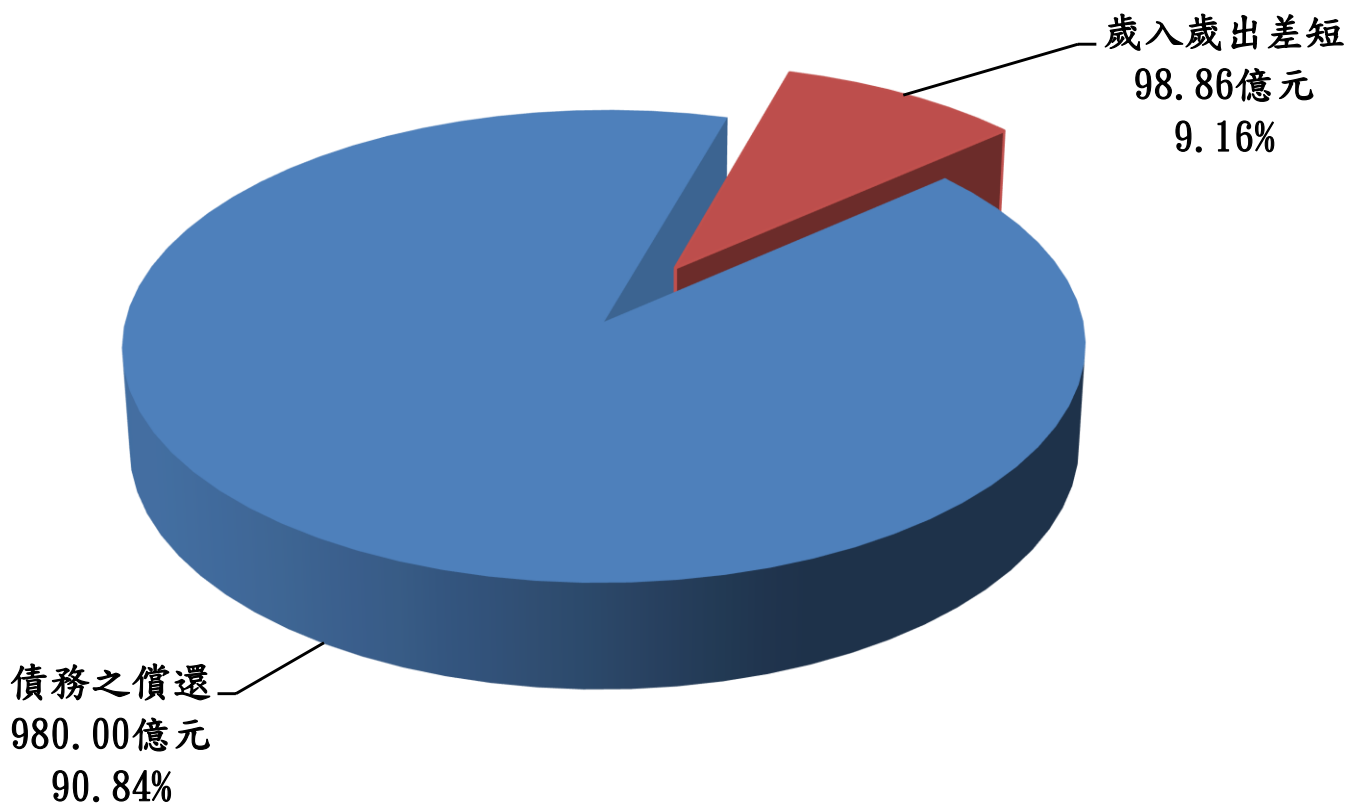
科 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歲出差短	9,886,000	9.16	12,069,896	10.97	-2,183,896	-18.09
2. 債務之償還	98,000,000	90.84	98,000,000	89.03	-	-
3. 尚需融資調度數	107,886,000	100.00	110,069,896	100.00	-2,183,896	-1.98
(1)債務之舉借	107,886,000	100.00	110,069,896	100.00	-2,183,896	-1.98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0 年度總預算案融資財源結構圖

總額：1,078.86 億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參、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營業基金預算共有 2 個基金，包含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營業總收入 5 億 1,70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79 萬 5 千元，增加 4 億 7,728 萬 5 千元，約增 1,199.36%。
- (二) 營業總支出 11 億 7,09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4,669 萬 6 千元，增加 3 億 2,420 萬 5 千元，約增 38.29%。
- (三) 本期淨損 6 億 5,38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690 萬 1 千元，減少損失 1 億 5,308 萬元，約減 18.97%。
- (四) 固定資產 1,66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912 萬元，減少 7,251 萬元，約減 81.36%。
- (五) 無形資產 1,31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90 萬 2 千元，減少 673 萬 5 千元，約減 33.84%。

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項 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增 減 數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517,080	39,795	477,285	1,199.36
營業總支出	1,170,901	846,696	324,205	38.29
本期淨利（淨損）	-653,821	-806,901	153,080	18.97
固定資產	16,610	89,120	-72,510	-81.36
無形資產	13,167	19,902	-6,735	-33.84

二、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作業基金預算共有 10 個基金，包含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住宅基金、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臺中市市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地重劃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及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一) 業務總收入 178 億 5,87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9 億 5,830 萬 6 千元，減少 20 億 9,957 萬 2 千元，約減 10.52%。
- (二) 業務總支出 100 億 9,32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2 億 5,411 萬 3 千元，減少 101 億 6,090 萬 9 千元，約減 50.17%。
- (三) 本年度賸餘 77 億 6,55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9,580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80 億 6,133 萬 7 千元，約減 2,725.20%。
- (四) 解繳公庫淨額 145 億 5,45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5 億 920 萬 5 千元，增加 20 億 4,532 萬 8 千元，約增 16.35%。
- (五) 長期投資 6 億 8,41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9,379 萬 2 千元，減少 1 億 966 萬元，約減 13.81%。
- (六) 固定資產 49 億 5,17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5 億 3,925 萬 8 千元，減少 15 億 8,753 萬 5 千元，約減 24.28%。
- (七) 無形資產 2,06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70 萬 9 千元，增加 991 萬 3 千元，約增 92.57%。

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增 減 數	
			金額	%
業務總收入	17,858,734	19,958,306	-2,099,572	-10.52
業務總支出	10,093,204	20,254,113	-10,160,909	-50.17
本期賸餘（短絀）	7,765,530	-295,807	8,061,337	2,725.20
解繳公庫淨額	14,554,533	12,509,205	2,045,328	16.35
長期投資	684,132	793,792	-109,660	-13.81
固定資產	4,951,723	6,539,258	-1,587,535	-24.28
無形資產	20,622	10,709	9,913	92.57

註：作業基金 10 個，其中醫療作業基金由 31 個分預算組成。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共有 9 個基金，包含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一) 基金來源 588 億 4,90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9 億 7,047 萬 6 千元，增加 38 億 7,861 萬 6 千元，約增 7.06%。

(二) 基金用途 597 億 5,18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5 億 5,985 萬 1 千元，增加 31 億 9,198 萬 8 千元，約增 5.64%。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年度短絀 9 億 27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8,937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6 億 8,662 萬 8 千元，約減 43.20%。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增 減 數	
			金額	%
基金來源	58,849,092	54,970,476	3,878,616	7.06
基金用途	59,751,839	56,559,851	3,191,988	5.64
本期賸餘(短絀)	-902,747	-1,589,375	686,628	43.20

註：特別收入基金 9 個，其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 349 個分預算組成。

以上基金均依照規定編成「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本年度總預算案，一併送請審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四、臺中市 110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臺中市 110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別	收 入	支 出
總 計	77,224,906	71,015,944
一、營業部分—營業基金	517,080	1,170,901
1.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85,080	1,141,641
2.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29,260
二、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	17,858,734	10,093,204
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44	125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499,700	808,711
3.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089,412	1,087,500
4.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52,000	363,791
5. 臺中市住宅基金	84,407	115,526
6.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81,953	156,617
7.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1,514,331	1,653,020
8.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635,314	1,037,693
9.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4,624,687	4,646,756
10.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76,786	223,465
三、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	58,849,092	59,751,839
1.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76,857	1,919
2.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162,000	24,298
3.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772,060	783,447
4.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7,000	171,924
5.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0,072	10,000
6.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5,333	132,746
7.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28,040	28,000
8.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19,214	1,472,690
9.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6,458,516	57,126,815

附註：

- 營業部分，其「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等，「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等；「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其「收入」包括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等，「支出」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等；「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其「收入」及「支出」分別為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
- 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作業基金，不含各該基金之固定資產、長期投資與無形資產，共計 56.86 億元未列入各該基金之支出。
-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0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均包括總預算撥入之補助款 553.09 億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肆、總預算案綜合分析

一、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為 2,195 億 53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規模 2,265 億 2,376 萬 3 千元，減少 70 億 1,839 萬元，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一) 總預算案歲出增加 13 億 9,285 萬 3 千元，主要係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0 至未滿 3 歲托育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南區德富路跨柳川橋樑新建暨德富路及樹德一巷打通工程等 3 筆用地費、太平區市民大道(振文路)第 2 期開闢工程用地費、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公園新闢及整建、道路橋樑養護小型工程、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霧峰區掩埋場底渣再利用、巨蛋體育館(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北屯、太平、豐原、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風雨球場、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及西屯區港尾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等。
- (二) 附屬單位預算減少 84 億 1,124 萬 3 千元，主要係水湳區段徵收減列開發不動產成本及社會住宅調整分年預算，計減少 118 億 4,819 萬 1 千元所致。另增加經費計 34 億 3,694 萬 8 千元，主要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增加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經費、增建校舍及活動中心與老舊校舍整建、增列雙語政策與智慧網路學習經費、持續推動公幼倍增計畫等；環境保護基金增加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公有停車場基金延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等興設計畫；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新增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開發；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烏日文心北屯捷運線預計 110 年正式營運，增列營運相關費用。以上增減相抵後，淨減少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規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219,505,373		226,523,763		-7,018,390	-3.10
總 預 算 案	142,803,175		141,410,322		1,392,853	0.98
附屬單位預算案	76,702,198		85,113,441		-8,411,243	-9.88

備註：附屬單位預算案規模包含支出（含基金用途）710.16 億元，固定資產、長期投資與無形資產計 56.86 億元，以上共計 767.02 億元。

二、110 年度總預算案經常門與資本門分析

110 年度歲出編列 1,428 億 317 萬 5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1,185 億 77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 1,161 億 3,601 萬 6 千元，增加 23 億 7,169 萬 3 千元，增加 2.04%，資本門編列 242 億 9,54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 252 億 7,430 萬 6 千元，減少 9 億 7,884 萬元，減少 3.87%。

歲出經資門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142,803,175	100.00	141,410,322	100.00	1,392,853	0.98
經常門歲出	118,507,709	82.99	116,136,016	82.13	2,371,693	2.04
資本門歲出	24,295,466	17.01	25,274,306	17.87	-978,840	-3.87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本年度重要政策以交通任意門、韌性水共生、清淨新家園、幸福宜居城、青秀樂臺中、思用型教育、創新創業城、健康活力道、意象新美學及前瞻基礎建設分類，項目臚列如下：

交通任意門

1. 本市轄區公所執行小型工程計畫 3 億元。
2. 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 4,816 萬 2 千元。(總經費 2 億 6,816 萬 2 千元，107 年追加 1 億元、109 年 1 億 2,000 萬元、110 年 4,816 萬 2 千元)
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庫配合款)6,000 萬元。
4.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樑工程(含用地費)2,162 萬元。(工程總經費 3 億 6,834 萬 5 千元，109 年 1,125 萬元、110 年 1,725 萬元、111 年 2 億 2,725 萬元、112 年 7,725 萬元、113 年 3,534 萬 5 千元)
5. 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含用地費)11 億 6,000 萬元。(用地總經費 33 億元，109 年 11 億元、追加 4 億 8,000 萬元、110 年 11 億元、111 年 6 億 2,000 萬元)(工程總經費 8 億 1,810 萬元，110 年 6,000 萬元、111 年 3 億 5,700 萬元、112 年 2 億 6,700 萬元、113 年 1 億 3,410 萬元)
6. 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第一期)6,0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1,000 萬元，108 年 5,000 萬元、109 年 1 億元、110 年 6,000 萬元、111 年 2 億元)
7. 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 3,375 萬元。(總經費 1 億 3,500 萬元，106 年 6,750 萬元、110 年 3,375 萬元、111 年 3,375 萬元)
8. 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工程、公園新闢暨整建等建設經費 15 億元。
9. 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 5,000 萬元。(總經費 5 億 5,510 萬 5 千元，108 年 3,510 萬 5 千元、110 年 5,000 萬元、111 年 2 億 6,000 萬元、112 年 2 億 1,000 萬元)
10. 后里區仁里里圳寮路(中 40)第一公墓道路截彎取直工程 1,181 萬 2 千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 大里區南門橋拓寬工程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2,020 萬元。(總經費 5,100 萬元, 109 年 50 萬元、110 年 2,020 萬元、111 年 3,030 萬元)
12.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含用地費)2 億 5,000 萬元。(用地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 109 年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 2 億元)(工程總經費 2 億 250 萬元, 109 年 600 萬元、110 年 5,000 萬元、111 年 1 億 4,650 萬元)
13. 太平區市民大道(振文路)第 2 期用地費 8 億 6,820 萬元。(總經費 13 億 6,820 萬元, 109 年 5 億元、110 年 8 億 6,820 萬元)
14.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 2,000 萬元。(總經費 50 億 4,921 萬 3 千元, 103 年 1,000 萬元、104 年 6 億 8,566 萬 5 千元、105 年 1 億 1,302 萬 8 千元、106 年 8,100 萬元、107 年 8,100 萬元、110 年 2,000 萬元、111 年 12 億元、112 年 12 億元、113 年 10 億元、114 年 6 億 5,852 萬元)
15. 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含用地費)2 億 2,000 萬元。(用地總經費 5 億 5,000 萬元, 109 年 1 億 5,000 萬元、110 年 2 億元、111 年 2 億元)(工程總經費 2 億 4,316 萬 7 千元, 109 年 1,816 萬 7 千元、110 年 2,000 萬元、111 年 2 億 500 萬元)
16. 豐原區 11-35 號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含用地費)1 億 5,600 萬元。(用地總經費 2 億 5,500 萬元, 109 年 1 億 4,372 萬 7 千元、追減 4,372 萬 7 千元、110 年 1 億 5,500 萬元)(工程總經費 720 萬元, 110 年 100 萬元、111 年 620 萬元)
17. 神岡區圳前路開闢工程 2,550 萬元。(總經費 1 億 8,738 萬元, 109 年 788 萬 5 千元、110 年 2,550 萬元、111 年 1 億 5,399 萬 5 千元)
18. 南區德富路跨柳川橋樑新建暨德富路及樹德一巷打通工程用地費 1 億 8,274 萬元。(總經費 3 億 8,274 萬元, 110 年 1 億 8,274 萬元、111 年 2 億元)
19. 北屯區崇德十九路延伸至更生巷 25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 3 億元。(總經費 5 億 400 萬元, 110 年 3 億元、111 年 2 億 400 萬元)
20. 烏日區平等路開闢工程用地費 1 億元。(總經費 3 億 400 萬元, 110 年 1 億元、111 年 2 億 400 萬元)
21. 水湳經貿園區(大宅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 1,360 萬 3 千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22. 道路橋樑養護小型工程 12 億元。
23. 道路燙平專案計畫 3 億元。
24. 大安濱海樂園北汕溪虹橋改建工程 2,000 萬元。(總經費 4,470 萬元, 110 年 2,000 萬元、111 年 2,470 萬元)
25. 橋樑資料普查及安全檢測作業 1,500 萬元。
26. 臺中市轄內橋樑維修改善工程 3,000 萬元。
27. 石岡區中 91 線道路復建工程 300 萬 5 千元。(總經費 6,000 萬元, 110 年 300 萬 5 千元、111 年 5,699 萬 5 千元)
28. 市區公車免費乘車、轉乘優惠、公車票價差額補貼、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30 億 464 萬元。
29.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11 億 9 萬 2 千元。
30.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G8 站土地開發共構大樓屬主管機關部分之委託建造費用 2 億 920 萬 3 千元。
31.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G3 備援行控大樓工程 1,942 萬 3 千元。(總經費 6 億 4,368 萬 8 千元, 106 年 1 億 3,000 萬元、107 年 1 億 8,352 萬元、108 年 9,757 萬 5 千元、109 年 1 億 7,324 萬 5 千元、110 年 1,942 萬 3 千元、111 年(含)以後 3,992 萬 5 千元)
32.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站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含監造)1 億 1,186 萬 7 千元。(總經費 50 億 9,713 萬 4 千元, 103 年 2 億 2,234 萬 2 千元、105 年 7 億 9,708 萬 5 千元、106 年 6 億元、107 年 8 億 3,758 萬 5 千元、108 年 4 億 6,000 萬元、109 年 3 億 6,642 萬 7 千元、110 年 1 億 1,186 萬 7 千元、111 年(含)以後 17 億 182 萬 8 千元)
33. iBike2.0 倍增計畫 4,000 萬元。(總經費 5 億 1,500 萬元, 109 年 1,350 萬元、110 年 4,000 萬元、111 年(含)以後 4 億 6,150 萬元)
34. 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會員前 30 分鐘免費補貼計畫 1 億元。
35.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資本額提撥計畫 7 億 5,000 萬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36. 交通管制設施維護及設置、號誌修復養護與增設、易肇事地點、綠斑馬學童安全建置計畫 1 億 5,900 萬元。
37. T-Topis 臺中智慧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提升)計畫 300 萬元。
38. 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含發包監造、專案管理)4,501 萬 2 千元。
39. 臺中捷運正式營運通車相關計畫 11 億 6,834 萬 6 千元。(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0. 東區(停 35)停車場用地取得 5,432 萬 1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41. 西屯區文高 17 市政二臨時停車場新建工程 1,273 萬 7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42. 南區樹德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計畫 7,178 萬 5 千元。(總經費 1 億 4,357 萬元,110 年 7,178 萬 5 千元、111 年 7,178 萬 5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43. 太平區滯洪池停車場新建工程 1,910 萬 4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44. 臺中市豐原區停車場(原廣五廣場)(暫定名為「停 6」)有償撥用 3,053 萬 6 千元。(總經費 2 億 5,403 萬 6 千元,106 年 3,982 萬 3 千元、107 年 3,100 萬元、108 年 3,053 萬 6 千元、109 年 3,053 萬 6 千元、110 年 3,053 萬 6 千元、111 年(含)以後 9,160 萬 5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45. 智慧營運中心增加停車空間興建計畫 1,000 萬元。(總經費 5 億 829 萬元,107 年 1,000 萬元、108 年 1,000 萬元、110 年 1,000 萬元、111 年(含)以後 4 億 7,829 萬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46. 豐原區國民運動中心增加停車空間興建計畫 1 億元。(總經費 1 億 9,071 萬元,109 年 100 萬元、110 年 1 億元、111 年 8,971 萬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47. 成功國中地下停車場補助計畫 1 億 2,649 萬元。(總經費 1 億 3,441 萬元,109 年 792 萬元、110 年 1 億 2,649 萬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48. 大肚區文中二幼兒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 億 660 萬 5 千元。(總經費 1 億 1,700 萬元,109 年 1,039 萬 5 千元、110 年 1 億 660 萬 5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49. 南屯區精密園區停三用地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1 億 7,645 萬 5 千元。(總經費 3 億 8,300 萬元,109 年 3,009 萬元、110 年 1 億 7,645 萬 5 千元、111 年 1 億 7,645 萬 5 千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50. 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昌平東八路銜接興安路與松竹北路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 7,5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1. 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庄美街(細 12M-13)銜接后庄北路開闢工程用地費 8,0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2. 太平區樹德八街(立文街至環中東路)打通工程 1,0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3. 太平區宜欣路 52 巷(宜昌路至環中東路四段)道路打通工程 1,2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4. 北屯區軍福十三街銜接東山路一段 218 巷 6-7 弄橋樑工程(第 10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1,008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5. 太平區立德街(立功路至環中東路三段)道路打通工程 1,7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6. 臺中捷運 G8a 站前道路截角土地補辦徵收案(用地費)62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韌性水共生

1.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第 3 座納骨塔園區水土保持工程 2,736 萬元。(總經費 6,836 萬元, 109 年 4,100 萬元、110 年 2,736 萬元)
2.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暨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2 億 7,530 萬 2 千元。(總經費 146 億 8,000 萬元, 110 年 12 億 7,530 萬 2 千元、111 年 30 億 4,000 萬元、112 年 40 億 4,800 萬元、113 年 37 億 900 萬元、114 年 26 億 769 萬 8 千元)
3. 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各級排水道改善、維護及建置工程 2 億 9,000 萬元。
4. 治山防洪減災治理及農路修建工程 1 億 5,000 萬元。
5. 委託區公所辦理水土保持及農路維護小型工程 6,400 萬元。
6. 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污泥清除等相關費用 2 億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9,698 萬 6 千元。

清淨新家園

1. 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處理 3 億 7,685 萬 2 千元。
2. 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建設攤提費用 2 億 1,390 萬元。
3. 文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費 1 億 7,896 萬 5 千元。
4. 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及監督計畫 1 億 5,600 萬元。
5. 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費 1 億 1,388 萬 5 千元。
6. 霧峰區掩埋場底渣再利用計畫 8,820 萬元。
7. 清潔車輛汰舊換新計畫 7,560 萬元。
8. 簡易自來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及自來水延管路面復平計畫 8,600 萬元。
9. 補助農民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化學肥料及資材補助計畫 6,877 萬元。
10. 補助臺中市肉品市場轉型計畫 6,000 萬元。
11. 輔導農民團體、學（協）會及各區公所發展優質農業計畫 2,000 萬元。
12. 補助清水區農會倉庫資產文藝活化工程計畫 1,500 萬元。
13. 補助各級農會及農民團體推展農業經營企業化、自動化，農特產品集貨包裝場及加工廠設施(備)、農夫市集等計畫 1,200 萬元。
14. 臺中市補助農業產銷班運作經費計畫 1,000 萬元。
15. 農產品附加價值提升計畫 2,0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16. 補助各級農漁會、農業合作社場、批發市場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設置或改善農產品截切場、集貨包裝場(中心)、冷鏈物流供應鏈(中心)及供應農產品配送調節產銷計畫 3,6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17. 青年農民輔導計畫 2,0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18. 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補助及災害重建復耕計畫 6,0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19. 輔導農民團體與農民契作、非基改作物計畫 1,5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20. 動物福利管理計畫 1,000 萬元。(動物福利基金)
21. 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計畫 1 億 2,0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22. 宣導報廢老舊機車獎勵金計畫 6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23. 市府燃油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960 萬 8 千元。(環境保護基金)
24. 燃煤及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補助計畫 1,5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25. 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補助計畫 1,5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26. 綠美化後空地認養管理補助計畫 2,0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27. 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維運計畫 2,271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28. 特定行業別清普查暨空氣污染排放清冊建立計畫 560 萬 9 千元。(環境保護基金)
29. 租賃智慧感應裝置取締高污染車輛計畫 6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30. 學校辦理空氣品質改善推廣補助計畫 1,0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31. 掩埋場及相關垃圾處理場所等環境設施復育綠化設置計畫 1,5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32. 資源回收車及特種清運車輛機具汰舊換新計畫 4,22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33. 東勢綠資材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000 萬元。(總經費 3,800 萬元，109 年 500 萬元、110 年 1,000 萬元、111 年 2,3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34. 清水區衛生掩埋場擋土牆等設施改善工程 1,952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35. 批發市場交易行情資訊軟體管理系統及資訊設備 307 萬 2 千元。(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宜居城

1. 豐原區陽明、東勢、民生三里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754 萬 7 千元。
2. 大里區瑞城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929 萬 2 千元。(總經費 2,017 萬 7 千元，110 年 929 萬 2 千元、111 年 1,088 萬 5 千元)
3. 太平區公所興建工程 1,2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6,830 萬元，110 年 1,200 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元、111 年 1 億 3,100 萬元、112 年 2 億 1,000 萬元、113 年 9,213 萬元、114 年 2,317 萬元)
4. 太平區坪林、大興、勤益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541 萬 8 千元。(總經費 2,827 萬 2 千元，109 年 218 萬元、110 年 1,541 萬 8 千元、111 年 1,067 萬 4 千元)
 5. 清水區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2,461 萬 4 千元。
 6. 擴建大甲區武陵社區長壽會館為「武陵市民活動中心」1,200 萬元。
 7. 西屯區港尾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854 萬 9 千元。(總經費 1,054 萬 9 千元，110 年 854 萬 9 千元、111 年 200 萬元)
 8.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 1 億元。(總經費 4 億 3,160 萬元，109 年 1,253 萬 2 千元、110 年 1 億元、111 年 2 億 3,000 萬元、112 年 8,906 萬 8 千元)
 9.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土地及建物有償撥用案 1,000 萬元。(總經費 5,470 萬 1 千元，109 年 1,000 萬元、110 年 1,000 萬元、111 年 1,000 萬元、112 年(含)以後 2,470 萬 1 千元)
 10. 本市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款 5,000 萬元。
 11. 納骨堂塔納骨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 8,055 萬 1 千元。
 12. 火化場火化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 7,500 萬元。
 13. 補助本市各區公有建物辦理修繕工程及充實設備 1,500 萬元。
 14. 臺中市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臺中市殯儀館環境設施工程及各項設備改善計畫 6,000 萬元。
 15. 清水車站人行跨站天橋建置工程 5,009 萬 5 千元。(總經費 6,349 萬 5 千元，109 年 1,340 萬元、110 年 5,009 萬 5 千元)
 16. 美樂地計畫、公園園道綠地廣場設施整建、遊具零星、無障礙設施及兒童遊戲場改善 2 億 5,338 萬 7 千元。
 17. 公墓查估遷葬補償及綠美化工程 5,000 萬元。
 18. 路燈增設及纜線地下化工程 2,000 萬元。
 19. 花之道臺中市綠園道景觀美質提升計畫 2,000 萬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20. 豐樂公園綜合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防水工程 3,000 萬元。
21. 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2,000 萬元。
22.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8 億 35 萬 2 千元。
23. 智慧營運中心新建計畫 6,738 萬 4 千元。(總經費 76 億元, 105 年 5,000 萬元、106 年 8,000 萬元、107 年 3,000 萬元、109 年 1 億 307 萬 2 千元、110 年 6,738 萬 4 千元、111 年 1 億元、112 年 20 億 1,000 萬元、113 年 14 億元、114 年(含)以後 37 億 5,954 萬 4 千元)
24. 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採購履約爭議調解 1,958 萬 9 千元。
25.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 7,035 萬元。
26. 警用車輛汰換購置計畫 6,435 萬元。
27. 交通執法設備汰換增購案 1,106 萬元。
28. 合作派出所遷建暨公園整體興建工程 1,090 萬 9 千元。(總經費 6,000 萬元, 107 年 409 萬 1 千元、108 年 3,000 萬元、109 年 1,500 萬元、110 年 1,090 萬 9 千元)
29. 豐原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400 萬元。(總經費 4,998 萬元, 110 年 400 萬元、111 年 2,000 萬元、112 年 2,000 萬元、113 年 598 萬元)
30.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含老舊車輛)、救生氣墊及消防後勤車 1 億 2,617 萬元。
31. 充實及汰換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消防衣裝備 3,187 萬 8 千元。
32.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肚分隊遷建工程 320 萬元。(總經費 6,420 萬 9 千元, 110 年 320 萬元、111 年 3,500 萬元、112 年 2,600 萬 9 千元)
33. 公有市場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2,800 萬元。
34. 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零星工程 2,000 萬元。
35.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43 億 4,567 萬 7 千元。
36.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2 億 4,718 萬元。
37.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1 億 6,800 萬元。
38.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7,225 萬 1 千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39. 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暨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鑑定衍生檢查費用補助 4,940 萬 3 千元。
40. 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3,724 萬 3 千元。
41.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0 至未滿 3 歲托育補助)9 億 3,507 萬 8 千元。
42.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12 億 8,929 萬 7 千元。
43. 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暨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4,756 萬 5 千元。
(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70 萬 5 千元)
44.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暨增值服務 1 億 1,038 萬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00 萬元)
45. 臺中市生育暨到宅坐月子津貼及服務計畫 2 億 4,211 萬元。
46.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2 億 7,528 萬 7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億 6,239 萬元)
47. 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 7,810 萬元。
48.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計畫 2,100 萬元。
49. 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 7 億 6,000 萬元。
50.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畫 21 億 7,064 萬 8 千元。
51. 梧棲區三民段社會住宅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參建費 2,100 萬 2 千元。
52. 補助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含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之身心障礙者保費補助)2 億 5,477 萬 8 千元。
5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26 億元。
54. 身心障礙者轉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9 億 759 萬 2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451 萬 5 千元)
55.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費用 4,240 萬 8 千元。
56.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費 7,397 萬 5 千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57.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補助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下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5 億 5,000 萬元。
58. 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 4,700 萬元。
59. 一、二款低收入戶家庭及二、三款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16 億 7,873 萬 9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200 萬 8 千元)
60.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6 億 2,286 萬元。
61.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C 據點)整合計畫 1 億 8,861 萬 1 千元。
62. 臺中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972 萬 4 千元。
63. 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52 億 95 萬 2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4.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設園、環境整備相關工程及促進幼教發展計畫 1 億 1,181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5.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 2 億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6. 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 1 億 1,00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7.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計畫 1 億 920 萬 6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8. 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自辦社會福利方案計畫 5,49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9.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4,613 萬 2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095 萬 5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1.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營運計畫(西大墩、三十張犁、犁頭店、綠川、豐原、海線、東勢)2,819 萬 1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2. 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 2,645 萬 6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3.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養護照顧服務 2,525 萬 2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4. 辦理遊民業務實施計畫 2,47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75. 兒少多元安置處所營運計畫 2,421 萬 5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6.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暨關懷服務計畫 2,240 萬 9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7.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2,234 萬 9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8.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 2,109 萬 9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9. 樂齡行動教室 1,913 萬 2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0.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 1,511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1. 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1,443 萬 8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2. 輔具資源中心設置計畫 1,413 萬 6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3. 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1,371 萬 5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4. 本市各區公所社政業務行政管理經費補助計畫 1,215 萬 5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5.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增值服務計畫 1,205 萬 3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6. 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照顧服務計畫 1,200 萬 8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7.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發展計畫 1,20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8. 建構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 1,177 萬 9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9. 臺中市都市計畫整併、通盤檢討及臺中市大平霧地區、新庄子及蔗廊地區都市計畫 4,26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90. 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及舊市區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計畫 2,00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91. 公寓大廈鼓勵成立管理委員會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3,60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92. 臺中市建築執照大數據雲端資料庫建置延續性計畫 2,125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93. 臺中市都市計畫樁測釘、埋設及數值地形測量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1,90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94. 建管檔案數位化影像製作案及建築管理相關資訊系統擴充暨維護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2,67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95. 臺中市建照電子履歷暨智慧管制平台建置計畫 1,992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96. 公設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擬定及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規劃 1,514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97. 社會住宅興建工程(西屯區國安段一期、北屯區同榮段、太平區育賢段二、三期、太平區永億段、北屯區北屯段、東區尚武段及東勢子段、梧棲區三民段、豐原區安康段二期、大里區光正段二期、西屯區惠來厝段、烏日區新榮和段及東區練武段)18 億 7,205 萬 8 千元。(總經費 214 億 568 萬 5 千元,106 年 1 億 5,817 萬 5 千元、107 年 7 億 9,921 萬 5 千元、108 年 35 億 4,159 萬 5 千元、109 年 54 億 157 萬元、110 年 18 億 7,205 萬 8 千元、111 年(含)以後 96 億 3,307 萬 2 千元)(住宅基金)
98. 中臺灣電影中心 4,151 萬 6 千元。(總經費 12 億 7,231 萬 1 千元,101 年 8,158 萬元、102 年 11 億 4,921 萬 5 千元、110 年 4,151 萬 6 千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99.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5 億元。(總經費 58 億 1,658 萬 3 千元,101 年 3 億 8,155 萬元、102 年 23 億 4,975 萬 3 千元、103 年 12 億 3,411 萬元、110 年 5 億元、111 年(含)以後 13 億 5,117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0.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開發、興建及營運專案管理(PCM)2,845 萬元。(總經費 1 億 2,705 萬元,101 年 2,000 萬元、102 年 3,105 萬元、103 年 2,612 萬 5 千元、104 年 2,142 萬 5 千元、110 年 2,845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1. 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計畫 5 億元。(總經費 41 億 4,148 萬 8 千元,100 年 2,601 萬 6 千元、101 年 1 億 3,941 萬 8 千元、102 年 9 億 737 萬 2 千元、103 年 5 億 6,894 萬元、110 年 5 億元、111 年(含)以後 19 億 9,974 萬 2 千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2. 中央公園綠美化維護管理工作 5,840 萬 6 千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3. 水湳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工作 1,326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4. 水湳區段徵收地區園道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及設施植栽改善 3,000 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5. 水湳區段徵收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80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6. 烏日前竹區區段徵收範圍與既有橋樑改建(光竹橋及前德橋)銜接既有橋樑道路工程 3,000 萬元。(總經費 7,305 萬 8 千元, 110 年 3,000 萬元、111 年 4,305 萬 8 千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7. 統一挖補作業區域路面修補、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等計畫 10 億 8,750 萬元。(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08. 強化各區衛生所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業務計畫 1 億 5,974 萬 5 千元。(醫療作業基金)
109.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2,800 萬元。(勞工權益基金)
110.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8,830 萬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1. 公辦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計畫 2,025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2. 合作派出所遷建暨公園整體新建計畫 1,090 萬 9 千元。(總經費 6,000 萬元, 107 年 409 萬 1 千元、108 年 3,000 萬元、109 年 1,500 萬元、110 年 1,090 萬 9 千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青秀樂臺中

1. 臺中市創新人才培育暨青年一站式職能培力推動計畫 962 萬 2 千元。
2. 獎勵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900 萬元。
3. 青年貸款利息補貼 500 萬元。
4. 青年創新創業輔導 950 萬元。
5. 青秀臺中適性飛揚計畫 1,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思用型教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長億高中圖書館資訊暨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2,6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6,823 萬元, 109 年 433 萬 4 千元、109 年中央款代收代付 2,383 萬 4 千元、110 年 2,600 萬元、111 年(含)以後 1 億 1,406 萬 2 千元)
2. 臺中高工新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2,617 萬 6 千元。(總經費 1 億 9,992 萬 6 千元, 108 年 8,634 萬 9 千元、109 年 6,995 萬 1 千元、110 年 2,617 萬 6 千元、111 年 1,745 萬元)
3. 配合改制神岡高工充實教學大樓及實習工廠設備 4,600 萬元。
4. 樹德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4,0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5,349 萬 5 千元, 107 年 500 萬元、109 年 5,000 萬元、110 年 4,000 萬元、111 年 5,849 萬 5 千元)
5. 旭光國小新建校舍 5,0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8,945 萬 6 千元, 107 年 200 萬元、109 年 5,000 萬元、110 年 5,000 萬元、111 年 8,745 萬 6 千元)
6. 廊子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5,000 萬元。(總經費 3 億 3,861 萬 6 千元, 109 年 300 萬元、110 年 5,000 萬元、111 年(含)以後 2 億 8,561 萬 6 千元)
7. 沙鹿區文九 52 及北屯區文中小 3 設校工程 1,960 萬元。
8. 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大甲國小、大雅國小、中正國小、南陽國小、成功國中、大忠國小、文光國小、梧棲國小、清水國中、大道國中及日南國中)5 億 6,083 萬 2 千元。(總經費 10 億 9,016 萬 4 千元, 107 年 120 萬元、107 年中央款代收代付 680 萬元、109 年 8,500 萬元、110 年 5 億 6,083 萬 2 千元、111 年 4 億 3,633 萬 2 千元)
9. 國中小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8,436 萬 1 千元(宜欣國小、建國國小、益民國小及文昌國小、大德國小、陳平國小)。(總經費 4 億 8,213 萬 9 千元, 105 年 235 萬元、107 年 1,500 萬 5 千元、107 年中央款代收代付 1,366 萬 5 千元、108 年 330 萬元、108 年中央款代收代付 1,535 萬元、109 年 7,688 萬元、109 年中央款代收代付 1,600 萬元、110 年 8,436 萬 1 千元、110 年中央款代收代付 1,128 萬元、111 年(含)以後 2 億 4,394 萬 8 千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0. 幼兒園新建工程及室內裝修(四張犁幼兒園、大雅幼兒園、明正幼兒園、東明幼兒園、樂業幼兒園、中正幼兒園、仁美幼兒園、九德幼兒園、美群幼兒園及活動中心)2億6,352萬7千元。(總經費5億1,399萬3千元,108年1,184萬5千元、108年中央款代收代付4,738萬元、109年3,863萬3千元、110年2億6,352萬7千元、111年(含)以後1億5,260萬8千元)
11. 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校舍補強工程3億4,908萬2千元。
12. 公立學校無照校舍補領建築執照及設施改善工程1,000萬元。
13. 整建教育設施計畫及新建教室2億5,000萬元。
14. 校園遊戲場修(整)建及學校修(整)建跑道2億832萬元。
15. 各級學校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工程計畫5,000萬元。
16. 高中職領航旗艦計畫9,000萬元。
17. 高中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工讀金補助1,500萬元。
18.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優質化補助9,472萬3千元。
19. 高中職技藝競賽及技職教育發展計畫2,066萬6千元。
20. 高中職各項競爭型計畫配合款5,000萬元。
21. 高中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36億4,019萬1千元。
22. 補助學生貧困午餐、寒暑假暨例假日安心餐券、營養午餐五元加碼5億4,177萬5千元。
23. 補助市立國中小健康飲食材料費暨用完餐才放學導護人力誤餐費7,290萬元。
24. 中小學資訊及教育網路設備更新計畫1億2,094萬8千元。
25. 國小外籍英語教師及協同教學人員招募計畫8,397萬元。
26. 科技教育及技藝教育深根發展計畫1,000萬元。
27. 身心障礙人事及業務計畫5,004萬6千元。
28. 太平新光區段徵收區內新高國民小學二期校舍及活動中心新建計畫5,000萬元。(總經費3億5,633萬7千元,109年300萬元、110年5,000萬元、111年(含)以後3億333萬7千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29. 西苑高中老舊校舍改建暨校園新建計畫 5,000 萬元。(總經費 5 億 1,567 萬 5 千元, 106 年 7,735 萬 1 千元、107 年 1,000 萬元、108 年 1 億 500 萬元、110 年 5,000 萬元、111 年(含)以後 2 億 7,332 萬 4 千元)(市地重劃基金)
30. 國中小電力改善及空調設備設置、改善無障礙及廁所與活動中心整修等計畫(立人國小、大新國小、中華國小、永春國小、仁美國小、立人國中、萬和國中)6,194 萬 8 千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1. 實驗教育推動及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計畫 650 萬元。
32. 校園反毒、校園安全暨全民國防實施計畫 507 萬 4 千元。
33. 改善中小學飲用水、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及課桌椅汰舊換新計畫 1,685 萬元。

創新創業城

1. 國際入境及赴國外、大陸地區拓展本市觀光旅遊宣傳行銷及觀光重大節慶活動及整合計畫 2,730 萬元。
2. 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1,000 萬元。
3. 臺中購物節 3,100 萬元。
4.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中原好物特色據點通路布建計畫 1,905 萬元。(總經費 6,500 萬元, 108 年 1,500 萬元(含代收代付 1,000 萬元)、109 年 3,095 萬元、110 年 1,905 萬元)
5.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原民見學聚落平台 1,180 萬元。(總經費 2,510 萬元, 108 年 160 萬元、109 年 1,170 萬元、110 年 1,180 萬元)
6. 2021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2,040 萬元。
7. 大臺中藝術節慶活動 1,600 萬元。
8. 電競嘉年華活動 440 萬元。
9. 補助及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大型賽事 1,500 萬元。
10.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開發計畫技術服務費用 1,922 萬 5 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元。(總經費 4,846 萬元, 109 年 348 萬 3 千元、110 年 1,922 萬 5 千元、111 年(含)以後 2,575 萬 2 千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1.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 315 萬元。(總經費 4,230 萬元, 108 年 290 萬元、109 年 2,075 萬元、110 年 315 萬元、111 年(含)以後 1,55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2. 大里樹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大里夏田里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 200 萬元。(總經費 4,230 萬元, 106 年 290 萬元、107 年 2,075 萬元、108 年 315 萬元、109 年 1,350 萬元、110 年 20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3. 市轄產業園區維護管理計畫 1 億 29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4. 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1,2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 110 年 1,200 萬元、111 年(含)以後 2,80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5.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移點交後維護管理費用 1,514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6. 臺中市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 36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7. 臺中市招商推廣計畫 1,750 萬元。(產業發展基金)
 18.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619 萬 8 千元。(產業發展基金)

健康活力道

1. 全市觀光遊憩含登山步道休憩周邊設施整修以及自行車道交通設施、燈光、維護鋪面等更新工程 1 億 3,550 萬元。
2. 百里登山步道計畫-大坑登山步道改善工程 3,000 萬元。
3. 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維護工程 2,000 萬元。
4. 自行車驛站建置工程(第二期)950 萬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5.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含停車空間)1 億 3,000 萬元。(運動中心總經費 6 億元, 107 年 500 萬元、108 年 500 萬元、109 年 3,000 萬元、110 年 8,000 萬元、111 年 1 億 6,000 萬元、112 年 1 億 6,000 萬元、113 年 1 億 6,000 萬元)(停車空間總經費 1 億 3,000 萬元, 110 年 5,000 萬元、111 年 8,000 萬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6. 豐原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 億 2,000 萬元。(總經費 5 億 9,671 萬元, 103 年 2,166 萬元、109 年 1,900 萬元、110 年 1 億 2,000 萬元、111 年 2 億 3,000 萬元、112 年 2 億 605 萬元)(含公有停車場基金 1 億元)
7. 潭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5,0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9,526 萬元, 102 年 500 萬元、103 年 600 萬元、105 年 600 萬元、106 年 4,626 萬元、107 年 2 億元、108 年 1 億 3,200 萬元、109 年 5,000 萬元、110 年 5,000 萬元)
8. 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4,411 萬 9 千元。(總經費 4 億 3,031 萬 9 千元, 102 年 1,472 萬 2 千元、103 年 620 萬元、105 年 500 萬元、107 年 2 億元、108 年 1 億 1,027 萬 8 千元、109 年 5,000 萬元、110 年 4,411 萬 9 千元)
9.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7,200 萬元。(總經費 6 億 4,441 萬元, 109 年 4,700 萬元、110 年 7,200 萬元、111 年 1 億 6,500 萬元、112 年 1 億 6,500 萬元、113 年 1 億 9,541 萬元)
10.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034 萬元。(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 103 年 2,166 萬元、106 年 500 萬元、107 年 6,000 萬元、108 年 3,300 萬元、110 年 1,034 萬元、111 年 8,000 萬元)
11.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費用 1 億 965 萬元。(總經費 4 億 9,000 萬元, 108 年 1,300 萬元、109 年 1 億 3,400 萬元、110 年 1 億 965 萬元、111 年 4,900 萬元、112 年 4,900 萬元、113 年 5,542 萬 5 千元、114 年(含)以後 7,992 萬 5 千元)
12.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 500 萬元。(總經費 60 億元, 110 年 500 萬元、111 年 23 億 9,900 萬元、112 年 9 億 150 萬元、113 年 9 億 150 萬元、114 年(含)以後 17 億 9,300 萬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3. 臺中市文中 10 棒球場興建工程第二期工程 2,700 萬元。(總經費 4,500 萬元, 108 年 306 萬元、109 年 1,494 萬元、110 年 2,700 萬元)
14. 臺中市所屬閒置空間新設兒童運動設施計畫 1,700 萬元。
15. 臺中市各區運動場館維護管理計畫 5,800 萬元。
16. 北屯區崇德段 236 地號土地價購案 1 億元。
17. 臺中市政府承辦 111 年全國身障運動會 1,200 萬元。
18. 臺中市風雨球場興建計畫 2,350 萬元。
19. 臺中市所屬運動設施新建計畫 2,000 萬元。
20. 提升訓練環境計畫(購置訓練器材設備)1,000 萬元。
21. 臺中市所屬運動場館修繕設施設備經費計畫 4,300 萬元。
22. 運動 i 臺灣計畫 4,541 萬 2 千元。
23. 北屯、清水國民運動中心及足球運動休閒園區營運移轉案促參前置作業計畫 750 萬元。
24. 本市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賽事體育獎勵金、績優選手培訓獎助金 1 億 2,000 萬元。
25. 補助學校棒球隊及菁英培訓計畫 2,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 補助學校辦理體育活動競賽或參加外埠及國際體育活動競賽 7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7. 補助優秀運動選手及績優教練獎助金 2,5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意象新美學

1.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創織展演活動暨扎根計畫、館藏品搬遷暨整飭計畫、館史影音空間計畫 3,000 萬元。
2. 市定古蹟清水社口楊宅修復工程 1,290 萬元。(總經費 7,950 萬元, 105 年 60 萬元、106 年 1,000 萬元、107 年 1,800 萬元、109 年 2,500 萬元、109 年追加 1,300 萬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萬元、110 年 1,290 萬元)

3. 歷史建築潭子國小日式校舍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3,356 萬 4 千元。(總經費 8,641 萬元,105 年 40 萬元、106 年 1,500 萬元、107 年 1,000 萬元、108 年 60 萬元、109 年 2,684 萬 6 千元、110 年 3,356 萬 4 千元)
4. 臺中市歷史建築舊大安溪橋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1,950 萬元。(總經費 1 億 1,500 萬元,105 年追加 1,150 萬元、106 年 3,725 萬元、107 年 2,875 萬元、109 年 1,800 萬元、110 年 1,950 萬元)
5. 臺中市定古蹟潭子農會穀倉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3,195 萬元。(總經費 1 億 3,150 萬元,109 年追加 1,220 萬元、110 年 3,195 萬元、111 年 5,965 萬元、112 年 2,770 萬元)
6. 圖書館上楓分館室內裝修及家具設備工程 1,000 萬元。(總經費 2,360 萬元,109 年 400 萬元、110 年 1,000 萬元、111 年 960 萬元)
7. 圖書館北屯兒童分館空間改造計畫 2,684 萬 4 千元。(總經費 3,684 萬 4 千元,109 年 1,000 萬元、110 年 2,684 萬 4 千元)
8. 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圖書充實計畫 5,000 萬元。
9. 大里德芳分館空調設備工程案 1,400 萬元。

前瞻基礎建設

1.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暨相關計畫 1,440 萬元。
2.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1,000 萬元。
3. 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公共設施改善 712 萬 5 千元。
4.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 1,860 萬元。
5.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綠川水環境改善 525 萬元。(總經費 13 億 2,590 萬元,107 年 1 億 8,426 萬元、108 年 6 億 4,423 萬元、109 年 4 億 9,216 萬元、110 年 525 萬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6. 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470 萬元。
7. 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1,166 萬 7 千元。
8. 安良港排水 0K+866~1K+547 治理工程 3,705 萬元。(總經費 3,900 萬元, 109 年 195 萬元、110 年 3,705 萬元)
9. 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治理工程(第三標)併辦土石標售 127 萬 4 千元。
1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 1 億 5,113 萬 3 千元。(總經費 4 億 7,688 萬 1 千元, 110 年 1 億 5,113 萬 3 千元、111 年 3 億 2,574 萬 8 千元)
11. 南區康橋水域運動環境設施興建計畫 1,500 萬元。(總經費 5,000 萬元, 109 年 3,500 萬元、110 年 1,500 萬元)
12. 壘球運動園區興建工程 6,800 萬元。(總經費 2 億元, 106 年 1,200 萬元、108 年 7,200 萬元、109 年 4,800 萬元、110 年 6,800 萬元)
13.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1 億元。
14. 公立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10—111 年)25 億 5,911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5.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建置雙語化國家、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推動及結合地方政府所轄終身學習單位推動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 4,811 萬 5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6. 校園 5G 示範應用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經費 1,326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7. 體育休閒站計畫 595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8. 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經費—影音和 VR 示範學校、普及辦理數位教學教師增能課程 417 萬 7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9. 高中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263 萬 2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大里區立新國中、東區公兒 30、大里區益民國小)2 億 8,540 萬元。(總經費 6 億 5,100 萬元, 108 年 3,345 萬 7 千元、109 年 1 億 7,700 萬元、110 年 2 億 8,540 萬元、111 年 1 億 5,514 萬 3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2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沙鹿區沙田路、北屯區舊社松竹站、潭子區潭興、南屯區正心、大里區東榮)4億6,738萬2千元。(總經費12億1,300萬元,107年800萬元、108年2億902萬9千元、109年2億3,292萬6千元、110年4億6,738萬2千元、111年2億9,566萬3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22. 豐原轉運中心新建工程2億8,964萬6千元。(總經費7億3,300萬元,106年4,026萬7千元、107年5,308萬7千元、108年5,000萬元、109年3億元、110年2億8,964萬6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伍、稅式支出報告

本市 110 年度稅式支出報告，係依據「預算法」、「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稅式支出乃政府機關透過租稅減免措施，提供給特定對象的租稅讓與，此將造成部分稅收減少。如同將徵得稅收再補貼特定對象，具有間接支出性質。為完整揭露租稅減免措施對稅收之影響，茲就本市各稅稅式支出項目及推估對稅收之影響金額分述如下：

一、印花稅

印花稅為憑證稅，並非各種憑證皆需繳納印花稅，且免稅憑證無須向稽徵機關申報，依印花稅法第 6 條、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及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及 24 條、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農業金融法第 37 條之 2、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8 條、農會法第 11 條之 6、漁會法第 14 條之 6、私立學校法第 68 條及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規定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 億 8,603 萬元。

二、使用牌照稅

政府為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擴大照顧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減免租稅優惠。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可提出申請減免牌照稅。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 億 1,503 萬元。

三、地價稅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等，得予適當之減免。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7 億 1,980 萬元。

四、土地增值稅

為減輕自用住宅用地所有權人之租稅負擔，於申報移轉時給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另為增進公共利益，私人捐贈土地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者，免徵土地增值稅；此外，土地因重劃、都市更新及被徵收等亦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措施。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78 億 5,615 萬元。

五、房屋稅

為求課稅公平合理及政策性目的，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學校、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鹽業、宗教、醫療、慈善或公益事業、受重大災害及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等所使用之房屋，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分別規定公有、私有房屋之免徵、減徵規定。另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公益，及為加速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都更，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市鎮開發條例、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住宅法等等，對特定房屋之減免。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 億 3,212 萬元。

六、契稅

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公益及加速都市更新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等，就不動產移轉時核課之契稅予以減徵。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86 萬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七、娛樂稅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徵收娛樂稅；且依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2 項規定，其徵收率再予減半課徵。另依娛樂稅法第 4 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及慈善機關等組織所舉辦之各種娛樂，亦有相關免徵條件。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75 萬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191,096	164,929	186,030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57,633	43,162	54,734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4,710	4,490	4,438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25,233	26,368	26,174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82,094	68,326	79,329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第 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 條、第 24 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502	426	498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20,067	20,066	20,058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6 款	-	-	-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632	632	632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167	167	167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	-	-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58	1,292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887,498	903,498	915,032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4 條	-	-	-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25,000	30,000	40,000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7	7	7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8,970	18,970	19,000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4,288	14,288	14,200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15	15	1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271	1,271	1,310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770,000	780,000	780,000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2,000	2,500	2,000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3,000	13,500	13,500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42,947	42,947	45,00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7,165,819	6,690,974	5,719,799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1,216,879	1,184,068	1,003,993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49,925	134,933	132,405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59,728	156,586	125,683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284,183	255,765	229,519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7,369	6,632	6,724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168	158	133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79,209	71,288	64,844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70,168	64,555	63,62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	-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16,286	14,657	12,501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85	80	77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120,450	108,405	103,831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2 項	-	-	-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3 項	-	-	-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4 項	-	-	-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110,570	103,936	77,983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972	914	587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51	48	39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187	168	108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57,491	54,616	46,095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	-	-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159,262	143,336	124,262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65,837	59,253	45,076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8,177	7,769	6,489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7,944	7,547	6,55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8,469	8,046	6,739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2,391	2,152	53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2,454,917	2,332,171	1,875,472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12,552	11,297	9,304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8,780	8,341	6,658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21,777	20,470	22,274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	-	-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1,522	1,446	1,157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589	589	509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免。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437	415	370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	-	-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1,185,034	1,066,531	1,015,561
40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4,821	4,339	4,107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455	432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第 2 項	15,537	13,983	13,879
43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	-	-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36,486	34,662	28,118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	-	-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16 條	4,814	6,258	4,440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4,227	5,495	4,703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5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8	8	5
56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2 項	-	-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57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43	41	36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2,526	2,475	1,910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882,214	793,993	666,658
6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2,437	2,315	2,631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841	757	3,710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590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44	38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67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6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19,509,203	18,120,505	17,856,151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 但書 第 35 條 但書 第 20 條 第 2 款	5,258,633	3,736,708	3,995,102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 之 1 第 20 條 第 11 款	-	-	-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 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4 條 第 41 條	2,212,876	2,104,147	1,826,684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 第 44 條	114,619	117,731	115,271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 第 4 項 第 42 條 第 4 項 第 20 條 第 7 款	1,536,192	1,404,393	1,242,439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 之 1 第 42 條 之 1 第 20 條 第 6 款			49,05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 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	-	126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第 4 款	-	-	304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第 5 款	-	-	12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第 6 款	2,075	1,168	376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第 7 款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108/1/3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第 8 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第 1 項第 4 款	-	-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	-	-	-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4 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 2 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 12 條之 1	-	-	-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2 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 2 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32 條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28 條之 2 第 35 條之 2	3,333,510	3,369,171	2,942,82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2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 第 2 項 第 42 條 第 2 項 第 20 條 第 4 款	2,769,761	3,148,980	3,467,046
2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9 條 之 2 第 45 條 第 37 條	3,857,414	3,825,495	3,772,648
23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8 條 之 1	233,951	252,486	254,474
24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 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25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 28 條 第 3 項第 4 款	-	-	-
26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 97 條 之 1	16,782	20,874	39,18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27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 107/1/31 起，5 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 19 條	-	-	-
28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3 項	-	-	-
29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 7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30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 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0 條第 4 項	-	-	-
3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	22,316	11,377	1,314
3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3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	151,074	127,975	149,29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34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 37 條	-	-	-
35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36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	-	-	-
37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38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 5 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3 條	-	-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1,532,677	1,496,842	1,632,120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190,967	186,790	197,000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4,573	4,454	4,519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7,803	7,813	7,781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309,462	306,171	312,602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5,286	5,293	5,286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571	587	578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10,930	9,557	26,428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297	301	87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148	151	143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848	853	845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87,809	189,528	192,189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39,261	39,524	39,218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49,390	48,635	50,486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1,831	1,761	1,803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12,956	12,693	13,343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15,378	14,635	16,417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2,526	2,669	2,435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2,322	2,303	2,29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第 9 款	108,266	102,305	111,225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第 10 款	1,443	1,429	1,446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第 1 款	361	364	39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第 2 款	547,780	528,147	608,665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第 3 款	533	545	534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第 4 款	310	360	310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 第 2 項	3,095	3,098	3,092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2,441	2,072	2,264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4,460	4,515	4,457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 第 2 項	3,539	3,618	3,548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 第 3 項	-	-	-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159	162	-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2	2	2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34	35	34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1,992	1,998	2,058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3,896	13,554	13,538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第 1 項	260	100	279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第 2 款	-	34	-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第 3 款	-	-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1,619	655	6,261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4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第 2 項	129	131	129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16,811	12,749	9,863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6,411	2,284	2,677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4	6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567	402	85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	-	-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11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6 條規定，契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	-	-
12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	-
13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 項	-	-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	-	-
15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16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第 4 款	92	45	24
17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第 7 款	-	-	-
18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第 8 款	-	-	-
19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 第 1 項	71	24	-
20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3 條 第 1 項第 3 款	4,318	5,758	5,318
2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第 1 項第 1 款	-	-	649
2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第 1 項第 3 款	-	-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23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第 1 項第 1 款	-	-	-
24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第 1 項第 2 款	5,348	4,230	1,110
25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 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26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贖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 第 3 項第 4 款	-	-	-
27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 之 6 第 1 項	-	-	-
28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 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	-
29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 之 6 第 1 項	-	-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24,825	1,661	4,754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5,274	308	1,800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0 條	19,273	1,098	2,646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7 條			
5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5	5	35
6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0 條	273	250	27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7 條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